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陕鼓动力 8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4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2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临 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EKOL 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EKOL 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临 2021-02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